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给予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滨海新区公用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茂名公用”）拟与相关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（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融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不超过 3 年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为保证茂名公用拟签署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与其他交易文件（如有）的有效实施，公司拟对茂名公用《融资租赁合同》与其他交易文件（如有）项下义务的履行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与法律法规，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预计情况具体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（亿元）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（亿元）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公司	茂名公用	60%	47.85%	0	1	0.00%	否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信息

被担保人名称	茂名滨海新区公用工程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21年11月16日
注册地址	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6号702房
法定代表人	孙灿乾
注册资本	8,000万元人民币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；水资源管理；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大气污染治理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环境保护监测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公共事业管理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海底管道运输服务；陆地管道运输；发电技术服务；计量技术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自来水生产与供应；检验检测服务；危险废物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股权结构	东华能源持股60%，博瑞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%。

(二) 主要财务指标（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；2024年1-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23年12月31日 (2023年1-12月)	2024年6月30日 (2024年1-6月)
资产总额	11,920.61	13,040.08
负债总额	5,120.84	6,240.30
所有者权益	6,799.77	6,799.78
营业收入	0	0
营业利润	-0.01	0
净利润	-0.01	0

资产负债率	42.96%	47.85%
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受益人：相关租赁公司

2、担保人：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3、被担保人：茂名滨海新区公用工程有限公司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担保金额与担保期限：被担保人在本次交易项下全部债务乘以东华能源持股比例，具体约定以最终签署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：控股子公司茂名公用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流动性与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增强现金流稳定性，优化整体负债结构。公司签署《保证合同》并对控股子公司茂名公用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可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次公告日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13.03 亿元，占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.91%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.6 亿元，占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9.95%。

上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茂名滨海新区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